

“消防器材质量的优劣关系着每一个人的安全,假冒伪劣的消防产品不仅起不到正常的防火、灭火作用,还可能因此延误救援,导致更严重的事故发生。

近段时间,我市各地消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吴昕育 何俭
通讯员 彭磊 蔡明珠



消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上门进行检查。

当心假冒消防产品“火上浇油”

消防提醒:每件消防产品都有自己的“身份证”

现象一 商户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

3月2日,丹江口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4家售卖消防产品的商家进行突击检查。在强生劳保消防器材店,检查人员发现,该店售卖的一具干粉灭火器没有钢印。“没有钢印代表着这具灭火器属于典型的不合格消防产品。”随后,检查人员将该具灭火器封存,后期将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厂家展开调查。

3月13日,茅箭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来到鄂西北小商品批发市场,在俊杰灯具水暖店内,检查人员随机对该店售卖的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多种消防产品进行检查,发现一个应急照明灯没有3C标志。面对执法人员

的询问,老板表示这个应急照明灯是2015年采购,只是一个样品,目前店内就这一个。检查人员要求商家立即将商品下架。

在另外一家名为宏丰日用品批发店内,检查人员发现一具灭火器钢印(生产日期)模糊,无法辨认其生产日期。对此,检查人员让商家与厂家联系进行更换,同时要求以后进货时严把质量关。

记者了解到,近期,我市各地消防部门纷纷展开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行动,截至3月10日,全市累计检查各类场所、单位近20家,检查消防产品40余批次。通过检查情况来看,有少数消防产品存在不合格的问题。

现象二 回收利用假冒报废消防器材

为了防止假冒伪劣、不合格及达到法定报废年限的消防产品被不法商贩回收利用,我市相关部门对查获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进行了集中销毁。

13日,郧阳区市场监管、消防、烟草等部门在辖区文化广场举行“3·15”消防产品质量宣传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消防员

利用锤子、切割工具对这些假冒伪劣及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展开销毁。

据了解,此次集中销毁的主要为假冒伪劣及不合格的手提式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带等,总计30余件。通过活动,有效震慑不法分子制假售假行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净化消防产品使用环境。



郧阳区集中销毁不合格消防器材。

现象三 冒充消防部门推销课程

近年来,不法分子假借消防部门名义推销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情况屡见不鲜,且势头明显上升。

市民陈先生上班时被一名自称在消防后勤部门工作的男子拦下,称单位有领导过生日,想给领导买礼物,但是没有钱,就把单位仓库的一些皮鞋拿出来便宜卖,只要50元一双。当听到皮鞋的来源和价格后,陈先生就花200元买了4双。

当晚下班回家后,陈先生将购买的鞋子拿出来查看,细看才发现皮鞋质量非常差。经过与消防部门核实,才明白推销皮鞋的男子是冒充消防部门推销假冒伪劣产品。

无独有偶,竹溪县一商户接到自称是某某社区和某某消防部门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其到指定地方参加消防培训。可没想到,对方在培训过程中推销消防产品,还声称若不购买将会对商户进行处罚。

该商户购买完消防产品后发现,购买的消防产品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商户要求退货未果,最后只能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竹溪县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这几人均是假冒的社区工作人员和消防员。最终,在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的努力下,成功找到了这几人,为商户追回4.2万元现金。

提醒: 每件消防产品都有自己的“身份证”

消防部门介绍,假冒伪劣的消防产品不仅起不到正常的防火、灭火作用,还可能因此延误救援时机。

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有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应急照明灯、防火门等。那么,如何分辨消防产品的真伪呢?

十堰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张小龙介绍,灭火器是市民生活中使用最多的消防器材,市民购买时可以观察灭火器瓶身是否有使用方法、灭火级别、型号,瓶身是否有生产日期、钢印、3C认证等。其次,灭火器的压力表呈圆形,内分为红、黄、绿三个区域,压力指针只有在绿色区域才是合格产品。

“对于市民来说,灭火器以外的其他几类消防产品的真伪不好辨认,建议市民购买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商家进行购买。其次,购买时可以扫描消防产品上面的身份证进行识别真伪,也可以要求商家提供相关消防产品的型式检验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证书来识别真伪。”张小龙说。

消防部门提醒,消防员出警、培训均不会收取费用,也不会培训后推销消防产品、书籍资料等物品。在监督执法或培训时,消防员会穿戴制式工作服,并随身携带相关证件,凡是自称消防队领导和干部上门或来电推销、承揽工程的均为诈骗。